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 www.chinatrust.com.tw
客服語音專線: (02)2181-1911(股票代號: 3224)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370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A200370

股東 台啓

台北車站(捷運站)
忠孝西路
懷寧街70號
中國信託
襄陽路
二二八公園(台大捷運站)
公車站牌
重慶南路1段83號5F
3 247
15 257
18 276
22 287
220 605
644

公車站牌: 20.222.236.237.241.243.244.245.
251.263.513.532.621.644.651.670.706.

第2聯

股東服務通知

- 紀念品(多功能露營燈)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股東如不欲出席股東會，請於本通知書第三聯兌換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後於97年6月9日~6月12日止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僅領取紀念品，不作委託出席用)，恕不郵寄。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民國97年6月13日上午10時整假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97-1號2樓舉行本公司97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九十六年度營業概況。2.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3.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情形報告。4.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含合併財務報告)。2.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增加大陸投資案。3.修訂本公司章程案。(四)選舉事項：董事補選案。(五)臨時動議。
- 盈餘分派主要內容：(1)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43元。(2)資本公積：1,000,000股，每仟股配發24.16股。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7年4月15日起至97年6月1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7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第3聯：親至股東會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9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97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察照。

此致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97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97年6月13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97-1號2樓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親自 委託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郵遞區號：
股東戶名：
收件人：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370 三顧

編號：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憑貼付郵資
臺灣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請貼郵票

第1聯

市縣

區鎮鄉

里村街

寄件人：

段巷弄號之(樓)號

370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10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戶號	370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三顧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97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銀 004	台 053	台 812
銀 005	京 054	城 814
庫 006	匯 081	豐 815
銀 007	渣 083	打 816
銀 008	華 102	泰 822
銀 009	新 103	光 825
彰 010	陽 108	信 804
旗 011	板 118	信 803
上 012	聯 803	邦 805
北 013	遠 806	東 807
國 016	元 806	大 807
泰 021	永 808	山 808
世 027	玉 809	泰 809
華 050	萬 810	華 810
銀 052	實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內，可自於匯撥聲請書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委託書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格式，委託書與親自出席者視為同一人，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格式一	委託書格式二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70 三顧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此致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